

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“春耕”教育基金实施细则

“春耕”教育基金用以奖励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 (1) 在本科教学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, (2) 品学兼优或表现突出的学生, 旨在弘扬坚守立德树人初心、担当教书育人使命之精神, 鼓励全面发展、勇于创新、卓越领导之才能。

一、 奖项设置

1.1 面向学院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, 重点遴选在本科生培养过程中, 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并长期奋战在教学一线工作中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, 支持高品质教学,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每年奖励 3 名优秀教师, 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
1.2 面向学院全体学生, 重点奖励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, 富于创新意识和创造性, 具有领导才能和潜质, 或在某一方面有杰出才能的在校学生。每年奖励 4 名优秀学生, 每人奖励 5000 元。鼓励获奖学生继续接力本基金, 承诺获奖后 10 年内, 饮水思源, 回馈捐赠本基金, 感恩传承。同等优秀程度, 可优先本科生。

二、 评选程序

1. 每年组织一次评审;
2. 由教务办公室具体负责和组织教师的申报和评选工作;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和组织学生的申报和评选工作; 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务协调和相关管理工作。
3. 学院每年向设奖方汇报一次基金使用情况, 并组织颁奖典礼, 向教师、学生颁发获奖证书。